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正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2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378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1691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E8FNFY）

主旨：檢送112年8月16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第7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 二、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
誤，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代理科長育豪、曾正工程司涵筠、甘股長展安、黃股長信銘、
周股長宏彥、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王智右、吳明鐘、詹世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0 案）：

肆、室裝提案（本次共計 0 案）：

伍、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3 案）：

（一）有關本市利用現行通路通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新建，得否無須檢具

該現有通路通行同意書逕予申請建築執照，提請討論。

（二）為精進建照核發作業時效，針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複審審竣移局，經建照

轄區承辦退回公會 2 次以上或 14 日未准照之案件如何管控，提請討論。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無紙審照系統上傳圖說，常有客戶端已上傳完成，市府

端伺服器仍未即時更新圖說問題，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

有關本市利用現有通路通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新建，得否無須檢具該現有通路通行同意書逕予申請建築執照，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市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合法建築物拆除新建免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執行方式：

1. 外部道路仍須重新辦理指定建築線。
2. 私設通路部分應由建築師出具說明書敘明符合私設通路無變更形狀、功能及位置等條件並查覈簽證，則原有合法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拆除重建無需檢附通行同意書。
3. 另於建築執照申請卷檢附 88 年航照圖及現況通路沿途照片為憑，以資佐證現況通行無礙。
4. 惟日後建照申辦是否符合車輛通行及消防救災車輛最小通行功能(至少 4 公尺)，請申請人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5. 為避免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應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切結後續法律糾紛、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相關事宜，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

臨時提案二

為精進建照核發作業時效，針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複審審竣移局，經建照轄區承辦退回公會 2 次以上或 14 日未准照之案件如何管控，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工務局建照科彙整退件 2 次以上或經公會複審審竣 14 日未准照之案件，並於每周五交付工務局副局長及建照科科長審視。

臨時提案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無紙審照系統上傳圖說，常有客戶端已上傳完成，市府端伺服器仍未即時更新圖說問題，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因市府大樓伺服器避免大量封包攻擊致資訊系統癱瘓，故現行採取封包傳送伺服器前需經掃毒檢查機制影響頻寬，建請資訊人員適時向本府資訊中心反映。